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

施工许可证

(副本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海保税 2014 - 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

日 期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建 设 单 位	海口安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 程 名 称	海口安基钻石珠宝加工展销中心		
建 设 地 址	海口综合保税区（纬一路与经一路的西南角）		
建 设 规 模	87164M ²	合 同 价 格	1888.0648 万元
设 计 单 位	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		
施 工 单 位	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监 理 单 位	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3/12/26	合同竣工日期	2015/04/28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
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